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暨審查表

11111 1 1 100	而
申請處室/班級	申請人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協助教學或活 動人士	姓名: 服務單位: 連絡電話: 個人學經歷:
協助教學或活 動人士資格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 之 日期及時間	
課程	
預期成效 (學習目標)	
教材內容簡介	
審查委員意見 (由學校填寫)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通過。 □修正後再審(請於年月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修正後通過。 □不通過。
審查委員簽名 (由學校填寫)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 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_		
由蛙!	•	(
申請人	•	(簽章)